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 運來源 民 生 報日期 801218版面 三版

讓奧運會到南半球吧

商業利益條件佳 雪梨爭辦本錢足

記者 陳筱玉／特稿

●2000年奧運會到底將由誰當東道主？由於競爭者眾多，已是國際奧委會最頭痛的問題。

根據國際奧會規定，每一屆的奧運在6年前即決定主辦城市，然後由國際奧委會定期派員視察工程規模及進度。

選擇舉辦城市的標準通常依照

- ①是否已擁有現成舉辦的規模、
- ②是否具有商業宣傳利益，作優先考慮。

北京在爭取到90年亞運時，即已為爭辦2000年奧運未雨綢繆，場、館設備大致就緒。

然而近年來國際奧委會越來越重視舉辦城市的商業利益，以爭取到1996年奧運的美國亞特蘭大

為例，美國才於1984年舉辦過洛杉磯奧運，依理，不應在12年內又爭取到第2度主辦權，但由於亞特蘭大擁有可口可樂公司所支持的雄厚宣傳和商業利益本錢，仍然擊敗了澳洲墨爾本和雅典幾個競爭者。

若從這個角度來衡量，以商業和轉口貿易為主的雪梨市，競爭力就強了。

雪梨目前已將爭取焦點，集中在奧運已有40餘年未在南半球舉辦（從1956年墨爾本奧運會之後），而亞洲於1964和1988年已分別舉辦過兩屆奧運（東京和漢城），「讓奧運會來到南半球吧！」澳洲人說：「南半球已有近半世紀未舉辦過奧運了！這回也該輪到我們了吧！」

